

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」補助計畫

110.10.

一、宗旨：

為協助具發展潛力，或經典、有實力之客家音樂人，規劃製作各式客家音樂影像，藉由音樂影像具體推廣客家音樂，提升客家音樂市場能見度。

二、申請單位：

由客家藝文團隊或客家社團提案，結合「客家音樂人(原則不含曾入圍第30~32屆流行音樂金曲獎、110~111年出版音樂專輯之客家流行音樂歌手或團體)」共同辦理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以客家流行音樂、經典音樂、山歌、歌謠等各類客家音樂為題材，辦理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由客家藝文團隊或客家社團提案，應先協調統整有意參與影像製作之至少5位「客家音樂人(原則不含曾入圍第30~32屆流行音樂金曲獎、110~111年推出新專輯之客家流行音樂歌手或團體)」共同辦理，拍攝至少5首之客家音樂影像。

(二) 本計畫每案以至少5位客家歌手，製作至少5首歌曲之音樂影像為原則，視其提案內容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90萬元為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執行總經費支出之80%為原則，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，將依比例核減之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提報作業：

由申請者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具申請表、計畫表(正本1份、雙面影印4份並附1份電子檔)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郵寄方式送達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
1. 音樂影像名稱、專輯名稱。
2. 預期效益。
3. 計畫內容及摘要：

(1)執行日期。

(2)內容：

a. 詳細說明音樂影像名稱、曲風、創作背景、演唱人介紹、場景挑選規劃等資訊。

b. 製作團隊簡介。

c. 行銷規劃方案。

4. 經費來源及明細表：檢附經費來源及經費明細表，詳列計畫名稱及計畫總經費，且分別列出申請本會補助及自籌經費。

5. 檢附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6. 未依規定提出者，須於本會通知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。

七、辦理時間及核銷：

於110年12月2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核銷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強化客家文化傳承，鼓勵客家後生青年學習及參與，可於活動規劃、執行階段納入青年參與。

(二) 提案內容(含歌曲)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法律侵權之事，申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受補助作品應於適當位置露出歌詞及創作人、演唱人等主要成員姓名，並於片尾揭示客家委員會補助拍攝字樣。

(四) 申請人於結案時應檢附前項音樂影像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得在非商業用途下於影音分享平臺(如 Youtube、Facebook 等)開放各界點閱。

(五)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，因故須變更計畫，應於執行15日前，事先函報本會備查，本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經費。

(六) 計畫經本會核定後，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/2(含)以上者，本會將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。惟獲核定補助者，得依核定金額配合修正計畫總經費、自籌經費及計畫內容。

(七) 辦理核銷結案時，結算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，實際核

撥金額將按比例酌減，且本會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審核參考。

- (八) 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硬體設備購買等項目。
- (九) 受補助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總經費明細表、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，函送本會核銷，如補助用途不符者，本會得要求改善或不認列該項補助經費。
- (十) 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請參考範例雙面列印，封面註明音樂影像主題及申請單位全銜，於左邊以訂書釘裝訂，內容至少應包含計畫名稱、音樂影像特色敘述、執行內容、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、執行成效、綜合檢討及建議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。
- (十一) 核銷單據如涉及造假不實者，本會將視狀況主動移請政風或調查單位查察。
- (十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編號： _____ 【由本會填寫】

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申請表

申請者	單位全銜		負責人		
	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		
	聯絡人	電話		手機	
		傳真		Email	
	人力組織概況				
	音樂影像 歌曲名稱 (至少5首)		專輯名稱		
	預計片長 (至少5首)				
	執行期間	110年 月 日至110年 月 日			
	計畫內容摘要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項)				
	預期效益				
	預計參與人次				
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計畫總經費(A)：新臺幣		元整(\$	元)
		〔(A)=(B)+(C)+(D)〕			
		自籌經費(B)：新臺幣		元整(\$	元)
※提報(含修正)計畫之自籌經費金額不得變更。					
其他補助或捐助經費(C)新臺幣		元整	(\$ _____ 元)		
	申請客委會補助經費(D)：新臺幣		元整(\$	元)	

申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○○○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提案表

◎計畫概況

申請單位全銜/ 聯絡人	音樂影像名稱 (至少 5 首)	音樂影像歌曲 及行銷計畫	自評意見	本會近 2 年 補助金額
	1. 2. 3. 4. 5.	1. 音樂影像歌曲- (1) 歌曲名稱： (2) 曲風： (3) 創作背景： (4) 作詞人介紹： (5) 作曲人介紹： (6) 演唱人介紹： 2. 音樂影像製作行 銷計畫： 3. ... [請分別摘要各子 項目內容]	自評意見、優缺點 分析：	108 年補助○萬元 109 年補助○萬元

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經費明細表

客委會補助：新臺幣 元

自籌款：新臺幣 元

其他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：○○○ 元 **(如無，請刪除或註明「0元」)**

編號	項目 【範例】	內容說明 【範例】	數量 【範例】	單價 【範例】	金額 【範例】	備註
1	舞台燈光音響租借費	含廣角麥克風、音響、燈光等	一式	30,000	30,000	
2	錄影費	錄影工程 DVD-R、EFP 現場轉播錄影 (含六片 DVD)	一式	20,000	20,000	
3	行銷費	○○宣傳活動	一式	20,000	20,000	
4	行政雜支	影印、搬運、誤餐	20 人/次	500	10,000	
合 計					800,000	

核章：

(蓋章)

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單位擔保參與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符合下列事項及承擔違反之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立切結書單位所繳各項申請文件、資料屬實。
- 二、未有抄襲、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。
- 三、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- 四、本提案作品如查有文件、資料虛偽不實或立切結書單位有違反以上各項及本計畫規定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，本會應不予受理並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切結書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(甲方)_____暨全體創作人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(乙方)「客家音樂影像製作及推廣補助計畫」,同意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甲方之著作:

一、授權利用之標的:

(一) 著作名稱:「客家音樂影像」

(二) 類別:

-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著作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著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、舞蹈著作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著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著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形著作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著作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著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著作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程式著作 | |

二、授權範圍:

(一) 利用行為: 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:

部分授權:

- 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口述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上映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演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展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作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編輯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散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 | |

全部授權

(二) 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:

專屬授權

非專屬授權(請勾選(六))

(三) 利用之地域:

不限地域 限地域: _____

(四) 利用之時間:

著作權存續期間

限時間: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 共計 年 月。

(五) 利用之次數:

不限次數

限次數: _____

(六) 可否再授權 (非專屬授權請勾選):

乙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不可再授權

(七) 再授權用途:

不限營利或非營利 限非營利

(八) 權利金:

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

三、甲方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如有任何法律侵權之事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；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四、受補助作品應於適當位置露出歌詞及創作人、演唱人、導演等主要成員姓名，並於片尾加註客家委員會補助拍攝字樣。

五、結案時應檢附前項音樂影像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其授權人得在非商業用途下於影音分享平臺 (如 Youtube、Facebook 等) 開放各界點閱。

六、甲方如授權乙方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甲方自行完成之著作，甲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乙方，以確保甲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書人 (即著作財產權人):

代表人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